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1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添旺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吳長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土地返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525,356元【計算式：（無權占用土地：A1：面積 326.66m^2 ×公告土地現值18,951元/ m^2 +A2：面積 16.33m^2 ×公告土地現值18,951元/ m^2 +A3：面積 84.47m^2 ×公告土地現值10,800元/ m^2 +B：面積 1.56m^2 ×公告土地現值18,951元/ m^2 ）+（不當得利83,513元）=7,525,356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3,3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翁熒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方柔尹